

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冀药监规〔2020〕7号

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》 《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，局机关各处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我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完善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，依据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，我局制定了《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》《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现予印发，自2021年1月15日起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

2. 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(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)



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

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